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76,010,668.6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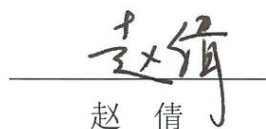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柏龄



许青



赵倩

2022年2月18日